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營業規章

第二類電信事業營業規章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執照之第二類電信業務經營者，爰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營業規章。

第一條 第二類電信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附加電腦及相關應用系統等軟硬體設備，提供資訊之儲存、檢索、處理及存轉等之電信服務。

第二條 本營業規章規範之本公司第二類電信業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本公司依電信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九款規定經營之第二類電信一般業務。

第三條 本業務所需電信機線設備之租用，依第一類電信事業相關業務營業規章辦理。本業務系統端所需各項硬體及軟體設備，均由本公司提供。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業務提供固接連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係指本公司透過接取網路，經由非撥接式連線路由之建立，提供連接網際網路之數據通信服務、存轉網路服務與固接專線上網服務。

第五條 本服務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有線電視網路連線服務：係指本公司使用纜線數據機（Cable modem）連接有線電視網路傳送及接收方式，提供連接網際網路之數據通信服務。

二、 固接專線：係指在兩通信端點間提供固定專屬通信電路（包括銅絞線及光纖）。

三、 固定 IP 位址：係指本公司提供用戶固定之 IP 位址。

四、 動態 IP 位址：係指本公司提供用戶每次連線時隨機提供之 IP 位址。

第六條 本系統服務範圍項目，除另訂之費率一覽表有列舉者外，並詳使用手冊所定或本公司公告。用戶欲使用之服務項目，應向公司提出書面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受理後，始提供該項服務，變更服務項目時，亦同。

前項服務範圍項目，本公司保留有修改、增訂、取消或停止受理服務之權。服務範圍項目之變更，除依費率一覽表、使用手冊或隨時依公告方式辦理外，如經本公司認定事涉重大，得於變更之三十日前，以文書通知用戶。

本公司提供服務之時間，其營業日及作業時間依本公司訂頒之有關規定。

第七條 用戶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用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同一申請用戶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證號，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提供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書替代。

用戶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並應載明「如用戶有積欠本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本公司不受理其申請。用戶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須檢附第二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用戶本人，由用戶負履行契約責任。申請人應就其於申請書所填之相關資料、或檢附出示證明資料等文件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最終法律責任。

本公司對於用戶之申請事項，應於二週內給予口具或書面簽覆。本公司對於債信紀錄不良之客戶，保留是否接受其申請網路服務之權利。

第八條 用戶終止使用本公司之服務時，應於五日前以書面或用戶所提供之申請終止服務登錄網頁向本公司申請，並於次月開始生效。

第九條 契約終止後180日內，本公司應保留用戶前項之帳號與用戶資料及通聯紀錄。

用戶於前項期間內辦理續用後，得繼續使用原帳號與資料。期滿仍未辦理續用者，本公司除依法律規定外，應刪除該帳號與用戶儲存於本公司系統中之所有資料。

第十條 連線服務費用

- 一、本服務費用不含電路費用，但本公司應提供相關電路業者之收費資訊。
- 二、本服務之各項費用收費標準詳如費率表（費率表及優惠方案應明示於契約或其附件）。
- 三、本公司費率如有調整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 四、費率調整變更時，本公司應於調整生效日起7日（至少七日）前於新聞傳播媒體、各營業場所或網路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用戶。用戶如不同意繳付新費率，可隨時終止契約，並辦理退費事宜。
- 五、用戶因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被暫停連線服務時，停止期間之租費仍應照繳，但收費總額不得超過一個月之租費。
- 六、本服務之各項費用如屬有期限之優惠措施時，應於優惠期滿前（至少一個月）通知用戶；如優惠方案期滿後續用需加收費用者，應先經用戶同意。
- 七、用戶租用本公司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如逾期未繳且經本公司再次催繳仍未繳納者，本公司得辦理終止契約，用戶仍須繳納所積欠之費用。

第十一條用戶逾期未繳納應繳費用時，本公司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用戶應限期清償；逾期仍未清償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並請求清償。

第十二條(服務中斷之處理)

- 一、本公司應維持業務系統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速修復。但用戶自備設備者，應自行修復。路障礙經本公司查修，發現係因客戶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本公司得酌收費用。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戰爭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造成服務中斷，本公司不負責善後及賠償事宜。

- 二、 本公司各項設備因預先計畫所需之更動及停機，應於七日前以明顯之方式公告於網頁上並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用戶。
- 三、 用戶租用本服務，因本公司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而造成損害時，應由本公司負責恢復系統之運作，客戶不需支付任何維護服務費用。其停止通信期間，當月月租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扣減：

連續阻斷時間		扣減下限	
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
48 小時以上—未滿	72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
72 小時以上—未滿	96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
96 小時以上—未滿	120 小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
120 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 三、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實際障礙開始之後為準，障礙開始不明者，以用戶察覺或接到甲方通知，推定為停止通信開始時間。
- 四、 通信開始之時間，以實際通信開始之後為準，通信開始不明者，以乙方察覺或接到本公司通知，推定為通信開始時間。

第十三條（用戶之責任）

- 一、 用戶對租用本服務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有按時支付之義務，並對停用本公司服務前產生之費用有繳納之義務。
- 二、 用戶對於連線帳號及密碼應妥善保管，避免外洩。
- 三、 用戶在使用本服務時，應遵守本公司營業規章所列之使用規則。
- 四、 用戶申請本服務時，應提供真實之個人資料。
- 五、 用戶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書面或本公司提供之登錄網頁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用戶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用戶自行負責。

六、 用戶如遭他人植入電腦病毒或其他足以干擾網際網路正常運作之程式，用戶應配合本公司作相關之處理，本公司必要時得暫停其使用。若上述情形係非可歸責於用戶事由所致者，其停止通信期間，本公司得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扣減當月月租費。

第十四條（用戶應遵守之使用規則）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用戶負一切法律責任，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 一、 用戶蓄意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用戶將租用之設備，私自轉讓或供他人使用者。
- 二、 用戶在網路上發表或散布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
- 三、 用戶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
- 四、 用戶有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電子郵件信箱或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或其他危害通信之情事。
- 五、 用戶通信內容有洩漏國家機密、危害國家安全、妨害社會治安、違背公眾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事經有關機關通知者。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行為者。
- 六、 本服務可擷取之任何資源，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用戶不得違法使用。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責任）

- 一、 本公司應每日二十四小時處於可提供本服務之狀態。
- 二、 本公司應維持連線之品質及正常運作。

三、 本公司應提供用戶服務以處理障礙排除、網路設定詢問、故障報修等事宜。

四、 本公司如受廢止許可，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以致對用戶權益產生損害時，應立即通知用戶；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分業務之經營，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一個月公告並通知用戶，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用戶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無息溢繳退費或應繳費用之手續。

第十六條（資訊保密義務）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十七條（禁止濫發電子郵件）

- 一、 本公司如發現用戶發送大量未經請求之電子郵件情事時，得要求用戶立即停止發送；或要求用戶於適當期間內（不超過____日）回覆，否則依第十四條規定處理。
- 二、 本公司接獲他人檢舉用戶擅自寄發電子信，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得暫時攔阻用戶所有 IP 網段之發信功能。

第十八條（營業規章之修改）

- 一、本營業規章條款如有任何變更者，本公司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用戶。
- 二、用戶若不願接受變更後條款，得於收受前款通知後三十日向本公司主張終止租用，並辦理退款，本公司應於用戶申請退費之日起三十日內以下列方式為之：
 - 掛號寄發支票
 - 現金
 - 信用卡
 - 匯票

第十九條（申訴服務）

- 一、用戶在變更聯絡地址及電話時，應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告知本公司以維護用戶日後使用之權益。
- 二、用戶不滿意本公司提供之服務，除可撥叫本公司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本公司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本公司應即處理。
本公司之服務專線為：0800-008789 或 04-24076789
本公司之服務電子郵件位址為：SERVICE@VEE.COM.TW。
- 三、用戶發現所使用之連線帳號及密碼被冒用時，而對使用本服務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本公司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服務或更換連線帳號及密碼，本公司應即受理。

第二十條本營業規章未訂事項，以本公司內部網路作業規定及其各項業務辦法為準。

第二十一條本營業規章自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日起施行；變更時亦同。